

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
总机：+86-10-82255588，85711188
传真：+86-10-82255600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11楼
总机：+86-21-50819091
传真：+86-21-50819591

地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21层
总机：+86-755-83026386，83026389
传真：+86-755-83026828，83026990

北京·上海·深圳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《黑山 8 座 600t/d 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》 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立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受其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 7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天立环保”）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圣雄”）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20423 的《黑山 8 座 600t/d 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总承包商务合同书》”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，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及新疆天立环保的保证，其向本所提供的与《总承包商务合同书》有关的情况、资料和说明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和有效的，且无任何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及新疆天立环保提供的资料，新疆圣雄现持有吐鲁番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100060000114 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住所为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；法定代表人为林圣雄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.27 亿元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；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（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、资质证书为准）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）。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；煤化工、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；塑料制品、建材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；房屋的租赁；进出口贸易（国家专项审批除外）。

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新疆圣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新疆圣雄的基本情况是真实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

根据新疆圣雄现行有效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新疆圣雄是依法设立、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新疆圣雄具备签署《总承包商务合同书》的主体资格。

三、合同内容及签署的合法性、有效性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《总承包商务合同书》由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基础上签署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依据《总承包商务合同书》的约定，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新疆天立环保与新疆圣雄签署的《总承包合同书》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、副本两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黑山 8 座 600t/d 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王霁虹

签名：

签字律师： 卢二松

签名：

签字律师： 李凌洁

签名：

日期： 2012 年 4 月 23 日